

#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最新修訂

由 2021 年 7 月 2 日起，在「極端情況公布」所指明的「極端情況」（即由「超強颱風」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引起的情況）存在期間，僱員如在工作時間開始前 4 小時內或在工作時間結束後 4 小時內，以直接路線往來其居所及工作地點（或在法院認為合理的其他情況下在往來居所及工作地點的路途上）遭遇意外，均被視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，並可按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申索補償。

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我們聯絡：



2143-5800



9683-7261